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冀01强清3号

2024年5月15日，本院根据北京中京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及本院《关于建立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之规定，现指定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为石家庄华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公司财产状况，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清理债权债务；
- （九）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十一)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